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 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 和田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京和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艾力·吾不力艾山

开户名：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15381029200103567

联系方式：18999053344

项目联系人：喀迪尔江·图尔洪

受托方（乙方）：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东大厦商务办公楼1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永敏

开户名：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33800001430

联系方式：18999934101

项目联系人：李磊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中海天悦国际写字楼301室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8999934101 传真：0991-6870217

电子信箱：741246039@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 合同类型：园区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和田市；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服务范围

(一) 咨询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二) 咨询地点：和田市

(三) 服务范围：编制《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对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约27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安全评估方法和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估结论等。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园区总图规划及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派专人协助现场调研及园区各单位沟通工作。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资料、电子文档等。

4、其它：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方指定联系人员姓名：李磊、杨长江，联系方式：18999934101、13579924303。该指定人员一经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2) 受托方安排2名咨询评价人员长期对接服务，受托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咨询评价人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更换项目评估团队其他受托方人员，应提前5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以同等或更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在受托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确有证据证明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需要重大修改（即：修



改范围超过报告的5%时视为重大修改),或全部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约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二)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评估报告6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评估报告份数,双方另行协商评估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五)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在10日内无条件配合完善、修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受托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更换的,受托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 受托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八) 受托方需按时完成各项咨询工作，非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受托方须及时办理延长申请，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按双方重新确定的工期执行。

(九) 受托方对提供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内容正确、完整、条理清晰。

(十) 受托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完成后，受托方须即时返还。

(十一)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或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十二) 受托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资料等全部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宣传，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等。

(十三)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受托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十四) 受托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疾病、工伤、伤残、死亡等非委托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受托方原因给第三人或委托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五)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金额：332000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即99600元（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受托方提交园区整体性安全评估报告初稿上报评审前，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咨询服务费40%即1328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受托方合同履行完成交付专家评审修改后的终版报告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30%即99600元（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委托方支付每笔款项前3日内，受托方应当先行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受托方逾期提供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2025年10月31日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文档1份。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时间：由委托方另行通知。

地点：由委托方另行通知。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以专家组复审签字后视为成果完成，可交付，专家评审费由受托方支付。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受托方的评估报告文件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若造成咨询成果全部返工重做或重大修改时，委托方应根据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结算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承担违约赔偿的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委托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受托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本合同项下受委托方承担违约赔偿的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逾期超过 20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受托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或者提交咨询成果不合格的，或者由于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委托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条款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①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无偿进行完善整改，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受托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委托方仍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本条第②款承担违约责任；②委托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在10日内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向委托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4、受托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受托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进行开展工作，或者受托方在提供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参考区间：10%-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受托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受托方应当对委托方所交付的所有材料以及所知悉的所有委托方信息予以保密，非经法定原因，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全额承担。受托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7、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10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工程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地方进行鉴定、评估，若受托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则委托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受托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

8、因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10、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



经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受托方被判令违约,受托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邮件、短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京和大道1号

联系人: 马天喜; 联系方式: 13899451506;

乙方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中海天悦国际写字楼301室

联系人: 李磊; 联系方式: 18999934101; 电子邮箱: 741246039@qq.com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通知到达接收方确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上述地址可用作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



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等，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但违约责任与清理条款除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_____

甲方（盖章）：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24 日

